

## 2.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便利民衆通訊、道路辨認及利於戶籍登記管理，明定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
- 三、檢附「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明定其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道路命名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路、街、巷、弄劃分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巷弄號編釘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道路名牌施工單位及設置位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門牌編釘作業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編釘門牌應繳付工本費。（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門牌辦理整編時機。（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門牌編釘後應申請補換發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門牌釘掛於房屋位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違反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戶政事務所編製門牌編釘位置圖示並永久保存，以利查考。（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後應層報市府通報相關機關。（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變更路街名稱及門牌號次，相關機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申請門牌證明應繳付工本費。（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明定道路命名原則。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明定路、街、巷、弄劃分規定。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明定巷弄號編釘標準。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明定道路名牌施工單位及設置位置。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	明定門牌編釘作業規定。

<p>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p> <p>(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p> <p>(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p> <p>(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p> <p>(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p> <p>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p> <p>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p> <p>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p> <p>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p> <p>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p> <p>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p> <p>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p> <p>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p> <p>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p>	
<p>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p>	<p>明定申請編釘門牌應繳付工本費。</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p>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p> <p>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p> <p>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p>	明定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p>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p> <p>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p> <p>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p>	明定門牌辦理整編時機。
<p>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p>	明定門牌編釘後應申請補換發情形。
<p>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p> <p>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p>	明定門牌釘掛於房屋位置。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p>	明定違反規定處理原則。
<p>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p>	明定戶政事務所編製門牌編釘位置圖示並永久保存，以利查考。
<p>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p>	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後應層報市府通報相關機關。
<p>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p>	明定變更路街名稱及門牌號次，相關機關處理方式。
<p>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p>	明定申請門牌證明應繳付工本費。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第二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

制，順序如下：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 日府法二字第二〇六四五八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九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統一本縣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一 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但鄉、鎮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得為路。二 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三 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四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處應擇取明顯處劃分之。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越兩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一 東、西、南、北等方向。二 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三 易記憶辨認。四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及台灣特色之名稱。五 具有宏揚事蹟或紀念人物者。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形者，應經當地五分之三以上住戶同意後更改。但道路開闢後形成一條道路有數個不同路名時，由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同意後，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請縣府核定。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如有特殊需要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豎立中英文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第七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一 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二 方型路、街：（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三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四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五 弧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起點為起數。鄉村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p>
第八條	<p>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一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二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三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四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五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六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p>
第九條	<p>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座落面為原則。前項建築物各有其出入大門者，應依其建築物座落面積最廣處編釘。機關、學校、工廠之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鄉（鎮、市）以上且各有其出入大門者，必要時得申請另編門牌。</p>
第十條	<p>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p>
第十一條	<p>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出入口者，二樓以上或地下層依地層面或出入口為基號，依次編釘門牌之附號或樓次。</p>
第十二條	<p>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號次暫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經限制使用者除外。</p>
第十三條	<p>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均不另編釘門牌號次。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p>
第十四條	<p>門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門牌整編或改編：一 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者。二 因新闢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p>
第十五條	<p>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勘查）訂定計畫，報請縣府核備。</p>
第十六條	<p>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陳報縣府備查，並由縣府公告及函送各有關機關更正相關資料。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應各自處理，不得收取費用。</p>
第十七條	<p>未編釘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門牌編釘，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之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改編。依法領有建照之新建房屋者，俟其主要結構完成時申請。</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八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並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縣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門牌號次之新編釘、改編釘或已編釘門牌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應由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起造人或現住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釘掛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前項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釘之工本費，其數額由縣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一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二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三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第二十一條	新編釘、改編釘或整編門牌號次，戶政事務所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釘掛應按月報由縣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
第二十二條	門牌用堅固材質製作，書明鄉（鎮、市）村（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必要時得加列郵遞區號。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 70 高市府警戶字第 1530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0 日 71 高市府警戶字第 1618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 78 高市府警戶字第 2324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22 日 82 高市府民四字第 232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 83 高市府民四字第 677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 89 高市府民四字第 40966 號令修正（原名稱：高雄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 91 高市府民四字第 613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 高市府民四字第 093003501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之一原則： 一 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 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 適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 襄助地方建設足堪紀念者。 另依東西南北方位，並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本府核准。
第三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 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 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 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 巷內復有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第四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 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 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 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 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五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六條	<p>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p> <p>一 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p> <p>(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p> <p>(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p> <p>(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p> <p>(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p> <p>二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p> <p>三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p> <p>四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p> <p>五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p> <p>六 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p> <p>七 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p> <p>八 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p> <p>九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者，不得編釘門牌。</p>
第七條	<p>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p> <p>前項工本費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p>
第八條	<p>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p> <p>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門牌。</p> <p>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編釘。</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九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 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 二 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第十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換發。
第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 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前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五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日前，造具前月門牌編釘報告表，報請本府民政局備查。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
-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之。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

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為利規範高雄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之標準，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為架構，並參酌融入改制前高雄縣「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部分得移至自治條例規範之條文，制定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共五章二十七條（如附表）。

二、制定（修正）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第二條）
- (三)市法規之定義。（第三條）
- (四)市法規提送程序。（第四條、第五條）
- (五)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第六條）
- (六)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第七條）
- (七)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以及舉行聽證應踐行之程序。（第八條）
- (八)市法規公（發）布程序及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第十條）
- (九)市法規之條文、章節、附件格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第十四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ㄅ)特別法優先原則。（第十五條）
  - (ㄆ)市法規之適用原則、暫停適用及恢復，以及市法規之延長施  
行程序。（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ㄇ)市法規之修正、廢止及合併事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  
條）
  - (ㄏ)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 (ㄏ)市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第二十四  
條）
  - (ㄏ)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第二十五條）
  - (ㄏ)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 (ㄏ)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 三、檢附「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  
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高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為利規範高雄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之標準，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為架構，並參酌融入改制前高雄縣「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部分得移至自治條例規範之條文，制定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共五章二十七條（如附表），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 三、市法規之定義。（第三條）
- 四、市法規提送程序。（第四條、第五條）
- 五、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第六條）
- 六、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第七條）
- 七、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以及舉行聽證應踐行之程序。（第八條）
- 八、市法規公（發）布程序及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第十條）
- 九、市法規之條文、章節、附件格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第十四條）
- 十一、特別法優先原則。（第十五條）
- 十二、市法規之適用原則、暫停適用及恢復，以及市法規之延長施程序。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十二、市法規之修正、廢止及合併事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三、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四、市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 十五、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第二十五條）
- 十六、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市法規之定義。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章節名稱
<p>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p> <p>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p>	市法規府內提送程序。
<p>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p> <p>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簽會法制局。</p>	市法規提送市議會程序。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以資遵循。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	將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p> <p>二、制（訂）定之依據。</p> <p>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p>	
<p>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p> <p>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制（訂）定機關。</p> <p>二、制（訂）定之依據。</p> <p>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p> <p>五、聽證之主要程序。</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p> <p>二、本條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聽證應踐行之程序。</p>
<p>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p>	<p>市法規公（發）布程序。</p>
<p>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p> <p>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p>	<p>市法規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p>	<p>市法規之條文格式。</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市法規之章節格式。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市法規附件之格式。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特別法優先原則。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適用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申請許可從新從優原則。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市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市法規之延長施程序。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章節名稱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市法規修正之事由。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p> <p>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p> <p>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p> <p>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p> <p>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p> <p>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p> <p>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p> <p>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p> <p>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p> <p>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p> <p>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p> <p>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p>	<p>市法規廢止之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p> <p>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p> <p>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p> <p>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p> <p>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p>	<p>市法規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事由。</p>
<p>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p>	<p>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p> <p>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p> <p>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關於制（訂）定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p> <p>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p>	<p>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
- 二、制（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

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
-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22 日

64 高市府行法字第 7718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20 日

68 高市府法規字第 76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2 日

8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89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法秘字第 379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5 日

90 高市府法秘字第 30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高市府法秘字第 0940029121 號令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統一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係指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前項市法規應冠以高雄市名稱。

第 三 條 本市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基於法規命令之授權，得制定自治條例，並經議會通過，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

第 四 條 本府就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訂定發布之：

一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任務編組之組織準據者稱之。

二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三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四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五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六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七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定或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議會議決者。
-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九條 各機關擬請制（訂）定市法規時，應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並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其屬自治條例者應送議會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應由本府人事處提案。

第十條 自治條例經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治條例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一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送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其屬依法定職權訂定者，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議會查照。
- 三 其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函送議會備查。

第十二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四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

第十五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章、節、款、目。

第十六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而右橫式書寫。

###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七條 自治條例經議會議決送達本府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第十八條 市法規應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本府應於核定文送達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前項市法規核定機關未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時，由本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市法規，本府未依規定期限公（發）布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議會代為公

（發）布。但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發）布。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者。
- 四 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 可以通則性規定而無須分別規定之必要者。
- 六 有第六條所定法規牴觸情形者。
- 七 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已不符事實需求或不便民，且完全無適用之必要者。



- 二 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
- 三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 四 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五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者。
- 六 有第六條所定法規牴觸情形者。
- 七 其他情形有廢止之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如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

第三十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之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

府秘法字第 880022124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府法一字第 0930256839 號令修正第

13 條及第 15 條

- 第一條 為統一本縣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依地方制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縣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 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高雄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 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縣府就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五條 縣委辦規則為縣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縣法規。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基於法律或縣自治條例授權制（訂）定之縣法規，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  
一 法律或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八條 縣自治條例就違反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行政執行。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縣自治條例提經縣府縣務會議通過，並送請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第十條 委辦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縣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法規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縣法規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十二條 制（訂）定縣法規，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或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

第十三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十四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五條 縣法規之附件，除確有必要，得採由右而左直行格式外，應用由左而右橫行格式。

第十六條 縣府收到縣議會議決之縣自治條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提起覆議、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縣法規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縣府三十日內公（發）布。

前項核定機關對縣府函報核定之縣法規，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縣府得逕行公（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須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縣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並應刊登於縣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八條 縣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縣法規未依規定期限公（發）布者，該縣法規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縣議會代為公（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發）布。

第十九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或縣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或縣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或縣法規。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二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制（訂）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其規定有增、刪、變更之必要者。
- 二 規定事項有不切合實際或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三 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者。
- 四 因有關中央法規、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五 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 六 數種法規相互抵觸者。
- 七 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與現時體制不符或原規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業經裁併變更者。
- 八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之：

- 一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 二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者。
- 三 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 四 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三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四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五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六 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七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八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縣法規，如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為全案修正，條次重新調整。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並由縣府公告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合併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法規制（訂）定之規定。

##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第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

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抵觸情形。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

，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明：

一、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使用牌照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船舶免徵。（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已繳稅款可退回。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草案第八條）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九)明定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辦理過戶登記期限。（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案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使用牌照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船舶免徵。（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已繳稅款可退回。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辦理過戶登記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制定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課徵基準計算應納稅額。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船舶免徵，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並配合現行稽徵實務。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

<p>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p> <p>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p>	
<p>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p> <p>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p> <p>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p>	<p>一、規範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p> <p>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p> <p>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已繳稅款可退回未到期日數之稅款。</p>
<p>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新舊車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過戶手續，以維護稅籍之正確。</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行。	
----	--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
-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  
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使用牌照稅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  
三、汽缸總排氣量：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四、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  
五、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六、裝配之交通工具：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成爲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七、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爲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 第 3 條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核備。

### 第二章 課稅標的及稅額

- 第 5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 6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

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 第三章 免稅範圍

- 第 7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 CC 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 8 條 （刪除）

### 第四章 徵收程序

- 第 9 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 第 10 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 第 11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 第 12 條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 第 13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 第 14 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 第 15 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 第 16 條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 第五章 查緝程序

第 20 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第 21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第 22 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第 23 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未預繳保證金，或無法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稽徵機關得代為保管該項交通工具號牌或行車執照，掣給保管收據，俟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

第 24 條 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查獲時，棄置而去，經揭示招領後，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稽徵機關得將該項交通工具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扣繳本稅外，解繳國庫。

###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第 29 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 32 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水陸道路者，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刪除）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 第七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69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19516 號令發布。

高雄市政府 72 年 7 月 13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18686 號令修正發布。

高雄市政府 85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241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91)高市府財二字第 34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外，由本市稽徵機關辦理。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四類車輛，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第四條 本市轄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免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訂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於徵期內先行繳納稅額半數，餘額於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之。

第八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填發納稅通知單通知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時，應檢具交通管理機關登記文件，並繳納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臨時或試車號牌，並以此號牌替代使用牌照。

第十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因不擬使用、報廢或遺失、被竊時，應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真具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辦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登記；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

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前項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報停或報廢登記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凡毀損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於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而尚未到期日數之稅款。

第十二條 凡經交通管理機關註銷之交通工具，應通報稽徵機關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註銷稅籍。

第十三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即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交通管理機關重新申請牌照，惟須繳納使用牌照稅後始予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之交通工具新領牌照及車籍異動（過戶、變更、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等）資料按日通報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依前項資料作為徵稅、核對銷號及釐正稅籍之依據。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新購用者按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補徵其應納稅額，並依照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罰；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吊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交通工具逾期使用臨時或試車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8012146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府法二字第二一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一九八一四四號令訂定發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必要時，得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府地方稅務局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或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
第五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六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七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九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補納差額。

-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應通報本府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縣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 第十六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 第十七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二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一六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三〇	六、四八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	九、九〇〇
三〇〇一~四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六、三八〇
四二〇一~五四〇〇	四六、一七〇	二四、三〇〇
五四〇一~六六〇〇	六九、六九〇	三三、六六〇
六六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
七八〇一以上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七〇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 人以上者)	貨 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 器 腳 踏 車
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

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作為房屋稅課稅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仍有訂定相關規範必要，爰分析整合原兩縣市房屋稅課稅之差異，並兼顧執行效益與可行性等因素後，重新制定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
- (二)本草案中有關「房屋所有人」之定義、「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申報起算日」之規範、「使用情形變更」及「所有權移轉」之改課時點等規定，均涉及實質課稅範疇，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仍以制定具法律位階之「自治條例」為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市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房屋稅；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為準。（草案第四條）
- (五)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算日及免予申報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房屋變更使用之改課稽徵作業。（草案第六條）

(七)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草案第七條）

(八)辦理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範圍。（草案第八條）

(九)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十)欠繳房屋稅之範圍。（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市房屋稅徵收次數、期間及訂定開徵日期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作為房屋稅課稅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仍有訂定相關規範必要，爰分析整合原兩縣市房屋稅課稅之差異，並兼顧執行效益與可行性等因素後，重新制定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
- 二、本草案中有關「房屋所有人」之定義、「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申報起算日」之規範、「使用情形變更」及「所有權移轉」之改課時點等規定，均涉及實質課稅範疇，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仍以制定具法律位階之「自治條例」為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市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房屋稅；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為準。(草案第四條)
- 五、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算日及免于申報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房屋變更使用之改課稽徵作業。(草案第六條)
- 七、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草案第七條)
- 八、辦理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範圍。(草案第八條)
- 九、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欠繳房屋稅之範圍。(草案第十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十一、本市房屋稅徵收次數、期間及訂定開徵日期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之；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為準。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	一、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算日，俾明確作業規定。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p> <p>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p> <p>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p>	<p>二、對於增加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建、改建房屋，明定免予申報，以簡化申報作業。</p>
<p>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p>	<p>房屋變更使用，於變更使用之次月起改課，俾明確稽徵作業。</p>
<p>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p>	<p>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p>
<p>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p>	<p>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其相關辦理調查、審查及公告之機關，俾明確作業範圍。</p>
<p>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p>	<p>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p>
<p>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p>	<p>對於房屋移轉應繳清欠稅，明定其應繳清之範圍，俾免</p>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p>	<p>房屋移轉後，仍追繳欠稅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p>	<p>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及開徵日期由高雄市政府核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
-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

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房屋稅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一〇、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六九高府財二字第五〇四八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七三高市府財二字第二一一〇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八八高市府財二字第一七二六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八九高市府財字第四一七一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九一高市府財二字第0三九一0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但新建房屋未經所有權移轉，應以營建申請人為房屋實際所有人。房屋為信託財產者，以辦妥權利變更登記之受託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下：

一、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仍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

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前項第二款，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八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九條 房屋典賣移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經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當次移轉之房屋所有權人或出典人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府法二字第二一二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一九三一七四號令制定公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規定如下： 一 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二 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 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四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80121494 號令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府法二字第 0910107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二〇二七〇二號令訂定發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之徵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 房屋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應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其使用情形變更日之認定，以實際變更日為準，如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以申報日為準，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亦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第十條 房屋典賣移轉，移轉日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新業主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月房屋稅向原業主課徵，自次月起向新業主課徵。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及移轉當期已開徵之房屋稅本稅、附徵教育捐、滯納金。
-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公告。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第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公害、公共工程事故、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於恢復原狀前，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制定「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娛樂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娛樂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娛樂稅之代徵人。（草案第三條）
- (四)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草案第五條）
- (六)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草案第六條）
- (七)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草案第七條）
- (八)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草案第八條）
- (九)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草案第九條）
- (十)納稅保證之種類。（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繳之稅款。（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草案第十二條）

(ㄅ)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草案第十三條）

(ㄆ)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

（草案第十四條）

(ㄇ)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為代徵論處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ㄏ)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制定「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娛樂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娛樂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娛樂稅之代徵人。(草案第三條)
- 四、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草案第五條)
- 六、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草案第六條)
- 七、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草案第七條)
- 八、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草案第八條)
- 九、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草案第九條)
- 十、納稅保證之種類。(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為代徵論處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下：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消費者，於消費者消費時委由代徵人代徵並負責繳納，故訂定娛樂稅代徵人意義。

<p>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p>	<p>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p>
<p>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p>	<p>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p>
<p>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p>	<p>一、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 二、為鼓勵文化藝術團體來本市演出，提升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關於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p>

<p>分之一。</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p> <p>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p> <p>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p> <p>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p> <p>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p>	<p>金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娛樂稅率訂為百分之二。</p> <p>三、原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與原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關於高爾夫球場之徵收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五、百分之五。因縣市合併，將高爾夫球場訂定同一徵收率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規模、性質與高爾夫球場有別，另訂徵收率百分之二點五。</p>
--	---

<p>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p>	<p>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及繳納方式。</p>
<p>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p> <p>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贖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p>	<p>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p>
<p>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p> <p>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p>	<p>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p>

<p>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p>	
<p>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納稅保證之種類。</p>
<p>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p>	<p>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p>
<p>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p>	<p>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p>	<p>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p>
<p>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p>	<p>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p>
<p>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p>	<p>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為代徵論處之情形。</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



- 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贖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娛樂稅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3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 第二章 徵收率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 第三章 稽徵

第 7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9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 第四章 獎懲

第 11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89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42749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3002266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97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70029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1. 電影、戲劇、歌唱、舞蹈、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2. 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雜耍、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是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 第 四 條

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1.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2.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3.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4.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5. 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6. 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二·五。
7. 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8. 前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第六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照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顯明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 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 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於次月十日前繳納之。

###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申報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日送稽徵機關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收取包場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演、映結束後十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前兩條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現金外，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貼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1.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2.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 第十五條

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出售，而以原低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稽徵機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由稽徵機關逐張驗印，或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期作廢。但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佈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1. 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2. 允許無票入場。
3. 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4.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前項獎勵金之扣領必須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法二字第0九八0三一七三三三號令

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一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二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三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 舞廳及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 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

七 機動遊藝、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從事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可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符合前項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於公立藝文場所演出者，除依徵收率減半課徵外，再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率得視本縣實際情形及需要於最高徵收率範圍內調整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法一字第○九八○一二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二二一二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 | 條別   | 內容  |
|------|---|
| 第一條  |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
| 第三條  |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br>一 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br>二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
| 第四條  |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
| 第五條  |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br>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
| 第七條  | 本府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
| 第八條  |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
| 第九條  |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
| 第十條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
| 第十一條 |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br>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br>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取價額據實申報本府地方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稅務局一次發單繳納。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價格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五日後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本府地方稅務局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 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本府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本府地方稅務局稽核。
- 第十八條 次月分之娛樂票券，得以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末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本府地方稅務局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本府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 未依第九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 允許無票入場。  
三 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前項卡拉 OK 為餐廳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贖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

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雄港國際貨櫃碼頭之擴建、紅毛港遷村之文化延續及歷史傳承，爰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依其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100）年 9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新制定「高雄新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全文、總說明、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人事成本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高雄港國際貨櫃碼頭之擴建、紅毛港遷村之文化延續及歷史傳承，爰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作為文化教育推廣與文創產業之發展基地。本園區除定期辦理主展館與特展館展覽、發展及販售文化創意商品，並以高字塔旋轉餐廳、紅毛港觀光輪渡、大船入港等特殊景觀形成具磁吸效應之城市藝文光點。

本園區主要收入為觀光渡輪結合展示館門票，次要收入為旋轉餐廳與渡輪站委外權利金、停車場及文化商品販售，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加強行政效率、提升參觀人數及滿意度，使資源充分利用，提升文化經濟產值。

為達成本園區企業化經營之目標，因應其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之管理，爰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本園區營運成效良好時能將盈餘繳回基金，專款專用於本園區資產與設施，以加速健全館所設備，循環再利用做為後續經營管理之經費，達到本園區以自籌財源自給自足之目的。

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爰擬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運用。(草案第五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六、本基金應設置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之預算處理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本基金之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 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 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 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 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 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人事成本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 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與其組織及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 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置專戶存儲運用。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算處理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之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人事成本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 議 事 錄 (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德 阜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  
(6-2)  
高雄市議會編印